

商城县曝气生物净化塘运营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业主方）：商城县水利局

乙方（服务方）：北京碧海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障商城县13个乡镇13个曝气生物净化塘（详见附件）正常稳定运营，经招标确定乙方为商城县曝气生物净化塘运营托管服务公司，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运维工作内容

1.1安排专人每周对净化塘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对集污池、提升泵、罗茨风机、曝气设备及生物模块等进行功能性检查，定期对预处理池污泥进行清理维护，并做好相关运维日志；

1.2发现设备异常及净化塘环境改变应立即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立即对曝气生物净化塘净化塘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更换耗材及施工费为单独申报款项，不在维保范围之内；

1.3每周对设备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验证该系统的出水水质是否可以满足处理单元的要求，最终出水水质是否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1.4根据微生物生存情况每年对曝气生物净化塘微生物载体进行一次冲洗与反冲洗；

1.5根据水质变化不定期进行微生物投加，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1.6定期对曝气生物净化塘进行生态水草植物栽种，每年不少于两次；

1.7定期对甲方和属地政府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净化塘运行相关知识进行培训；

1.8运维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1.9运维期年度内每季度对曝气生物净化塘进出口水质检测一次，检测方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运维工作目标

2.1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2.2净化塘系统满足处理单元的要求；

2.3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三、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从2024年3月13日到2027年3月12日截止；合同服务期为1年，从2024年3月13日到2025年3月12日截止，届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延续签订，合同有效期截止后自动失效。

3.2合同金额：招标价金额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2613677.06元）；

3.3付款方式：分二次付清合同款，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60%（¥1568200元）作为基本运行款费用，用于电费和人工费；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40%（¥1045477.06元）；

3.4甲方不及时付款，超出两个月后乙方有权停止运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对曝气生物净化塘的运营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4.2甲方对乙方运营维护期间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如拒不整改或没有整改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曝气生物净化塘进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

4.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运行维护前、运行维护中存在的问题；

4.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及时拨付运营费用给乙方；

4.6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验收情况和日常运维情况决定合同是否延续签订。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制定运营维护方案、建立巡查日志，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运营记录、巡查记录；

5.2乙方应按技术规定制定运维管理制度（提升泵、曝气设施运营时间）并张贴，以便甲方及属地政府对照检查；

5.3乙方应确保曝气生物净化塘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正常保养维护；

5.4乙方负责净化塘周边环境管理保洁，确保区域内无垃圾、无蚊蝇滋生，道路整洁；

5.5乙方应确保出水口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一级标准；

5.6乙方在受委托期间，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5.8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给第三方。

六、考核办法

对运维绩效每年考核一次，日常监管情况计入年终考核结果。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曝气生物净化塘环境管理、运行维护、水质监测和合同约定内其他运维服务等内容。

属于甲方问题清单内容，甲方不能及时解决的，（以现场拍照记录和汇报单为准）不在考核范围之内，视作乙方正常运维，不得扣分降费。

6.1环境管理（共计20分）：曝气生物净化塘环境应干净、整洁，塘内无杂草、无漂浮物，考核期间，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6.2运行维护（共计20分）：甲方不定期开展检查，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抽水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记录管理情况等，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6.3水质监测（30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季度对曝气生物净化塘出水口水质进行监测，每发现一个监测因子超标扣5分。

6.4合同约定内其他运维服务内容（共计30分）：甲方不定期开展检查和年终考核期间乙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运营期间电费缴纳票据、每年两次生态水草植物栽种、每年三次观庙镇和汪桥镇曝气生物净化塘预处理池污泥清理维护、不定期投撒微生物菌剂和每年一次微生物载体清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5分。

6.5 运维费核算方法：年度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不予拨付运维费；年度考核总分80（含）分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年度考核总分在60（含）-80分的，运维费=80%×全额运维费。

七、其他事项

7.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商城县十三个曝气生物净化塘及设备运营维护清单

甲方：商城县水利局（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13日

乙方：北京碧海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3月13日

附件：商城县十三个曝气生物净化塘及设备运营维护清单

序号	乡镇名称	动力设备	运营维护费（年）
1	鄢岗镇	7台	170648.46元
2	河凤桥乡	7台	172661.18元
3	丰集镇	9台	218435.04元
4	李集乡	6台	156280.37元
5	金刚台镇	5台	155329.45元
6	苏仙石乡	8台	168300.17元
7	汪岗镇	7台	169360.04元
8	伏山乡	6台	158514.54元
9	吴河乡	9台	233.281.06元
10	冯店乡	6台	171746.80元
11	长竹园乡	6台	214171.22元
12	观庙镇	12台	312474.36元
13	汪桥镇	12台	312474.36元
总价	2613677.06元（包含动力费、检测费、技术费）		